

证券代码：430420

证券简称：易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58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5 日 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胡幼圣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

度发展情况及财务情况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上海易城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